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廖志豪

電話：02-89956666轉8135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rickliao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43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439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外送產業工會、新竹市平台外送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臺中市外送平台服務產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、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、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、賽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快遞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